

## 一三八二(十四).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 與業務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

鑒於特設基金會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負有重大而迫切之任務，

相信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至其所依賴之資源到達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貳節所預期之水準時，其業務必更有效，

鑒於特設基金會之目前資源不足以支助所有經已提出之計劃，

一. 欣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首次報告書<sup>1</sup>並嘉許其第一年之工作；

二. 嘉許總經理辦理特設基金會業務已有良好開始；

三. 鑒悉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中所宣布之捐款總數之增加；

四. 確信總經理自基金會開始業務時起，將依據決議案一二四〇(十三)中所載關於自願捐輸及利用資財之一切規定，力求提供特設基金會運用之一切資財在可能範圍內獲得最充分之利用；

五.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向特設基金會捐輸，期使該基金會迅速獲有充分資源，足以擔任並繼續執行設置基金會之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及一二四〇(十三)所授予之任務。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八三(十四).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大會，

杏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第十二節，<sup>2</sup>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雜項目六，文件E/3270。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A/4143)。

覆按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五A(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 II (十八)、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四(二十八)、七三五(二十八)、七三六(二十八)及七三七(二十八)，

鑒於一九五九年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成立十週年，

認為擴大方案在聯合國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事業上擔任一重要與迫切之任務，

鑒悉擴大方案在其第一個十年期內所獲之成績，引為滿意，

鑒於為保證將來能收更廣大與實際之效果起見，各參加國家宜作更大數額之捐助，

相信工業化及農業發展俱屬發展落後國家之最主要目標，而正在此種發展過程中之國家需有更多之技術協助，

鑒悉若干國家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八日之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認捐會議內表示擬增加其對一九六〇年度之捐款，至為欣感，

惟鑒於目前預期之一九六〇年度款額應維持現時業務規模猶嫌不足，實堪惋惜，

一. 茲嘉許技術協助局之執行主席及委員有效執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功績；

二.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技術協助委員會，連同技術協助局及參加組織，對於若干旨在增進擴大方案業務效率之行政辦法所作之評價；

三.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五(二十八)規定在釐訂國家方案之手續上應有更大之伸縮性與較長遠之設計；

四. 重申允宜繼續努力，務求依據擴大方案之現有原則及程序，在可能範圍內盡量充分利用一切捐款；

五. 深望各國政府各視其經濟能力，繼續支持擴大方案，踴躍捐助，使此方案之經費益見充裕，足以：

(a) 在持久基礎上承擔與執行該方案所負之任務；

(b) 對於新獨立國家與處在相似經濟及社會情況下之國家之迫切需要，予以緊急注意，但同時不妨礙繼續協助其他發展落後國家。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察及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實施十年於茲，積極參加執行之國家日益增多，業已成為國際技術合作方案，

一、認為在目前情形之下，‘技術合作’一詞比較更能正確表達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依據技術協助方案所給協助之性質；

二、希望將‘技術協助’一詞改為‘技術合作’以便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均依此定名，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此項更改是否可行，就此項問題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八四(十四). 聯合國技術協助 經常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章第十節，<sup>2</sup>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

一、備悉秘書長在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下所從事之工作，至為欣慰；

二、又備悉秘書長為便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技術協助委員會審查聯合國經常方案起見所採取並經技術協助專員以秘書長名義宣布之各項措施。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八五(十四). 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 之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

備悉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九(二十八)，

承認自從創立實驗，派遣業務、執行及管理人員，供應請求此種協助之各國政府以來，歷時太短，因此實驗之範圍亦太狹，不應憑此遽下最後結論，

調查若干會員國已設有公共行政訓練中心及機關，其中數所係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下開設或擴充，

一、決定一九五九年創辦之實驗方案，一九六〇年仍應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六(十三)之規定繼續進行，並准秘書長在一九六〇年所能動用之財力範圍內，於舉辦實驗時有適當伸縮餘地；

二、建議秘書長向受助國政府提出其在方案下所擬任用之合格官員時，利用所有可用之才，並儘量利用上述公共行政中心及機構所訓練之專家；

三、請秘書長編製報告書一件，詳細分析實驗之進度及結果，包括受助國所欲發表之意見在內，尤當注意其在訓練本國人民儘速負起國際徵聘人員暫負責任方面達到成功之程度，連同根據該報告書擬定之各項建議，一併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大會第十五屆會。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〇(十四). 國際發展協會

大會，

鑒於聯合國在憲章中表示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憶及大會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對國際籌供資金之新方式所表示之興趣，

欣悉最近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董事會常年會議在原則上決定設置一國際發展協會，作為國際銀行之一附屬機構，

一、表示相信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新附屬機構將提供發展落後國家以各多邊機關迄今所未能提供之籌資方式，此種方式一方面足以鼓勵經濟發展，他方面足以緩和落後國家之國際收支差額狀況；

二、表示希望就國際發展協會與聯合國間之密切工作聯繫及有效協調與諮詢，作適當之規定，並訂合宜之程序；